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樓之2

聯絡人：劉昭皇

電話：02-2716-6888 2605

電子郵件：hermes.liu@hontai.com.tw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(代理)人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宏壽經代字第1150009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新增一年期傷害保險商品未繳交續保保險費簡訊通知事宜，敬請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傷害保險續保附加條款約定，投保一年期傷害保險商品，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通知續保，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交付續保保險費，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一年；倘要保人如未依續保通知交付續保保險費，保險契約將自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，且本公司不另行通知要保人保險契約未予續保，謹先說明。
- 二、為保障客戶續保權益，本公司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，針對旨揭商品經本公司通知續保，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十日尚未完成續保保險費繳交者，將以簡訊方式（簡訊簡碼為68111）貼心通知要保人留意繳費期限。
- 三、本簡訊通知將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手機號碼發送，簡訊內容如下：

(一)自行繳費件：

「【宏泰人壽通知】貴保戶一年期意外險續保保險費尚未繳交，敬請於xx月xx日前完成繳費；倘已繳費請忽略本簡訊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業務員或客服專線

0800068268。」

(二)信用卡扣款件：

「【宏泰人壽通知】貴保戶一年期意外險續保保險費扣款未成，敬請於xx月xx日前完成繳費；如有疑問，請洽業務員或客服專線0800068268。」

四、現行適用本簡訊通知之商品為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(IPA)、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(MIPA)、宏泰人壽多元型傷害保險(MIPC)、宏泰人壽多元型傷害失能保險(MIPD)、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(BPA)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本簡訊通知非契約條款約定應辦理事項，倘因故無法發送成功或要保人未讀取簡訊內容，恕不另重複發送。

六、敬請業務人員於接獲旨揭商品續保通知明細時，協助提醒要保人留意續保通知單及繳費期限，並向客戶轉達本簡訊通知事宜。

七、倘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來電洽詢核保部蘇獻智科長(分機3501)。



正本：各保險經紀(代理)人公司
副本：

代理總經理邢開國請假
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

戈良芬

代行